

國家圖書館館藏歷史檔案文獻叢刊

戶部奏稿

第 5 冊

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

閣

鈔

上

光

緒

十

年

閏

五

月

江西司閏五月初一日當月由內閣抄出

一件明春奏私借公款知府革訊一摺
 一件張樹聲奏粵海關八十六結稅數一摺
 一件又奏粵海關八十七結稅數一摺
 一件又奏籌解甘餉劃還洋款一摺
 一件曾國荃奏淮北崇鹽運加參酌一摺
 一件又奏親兵撥歸陳提訓練一摺
 一件又奏遣撤簿長簿夫一片
 一件清安奏暫留戍守官兵一片
 一件又奏商民墊辦駝馬酌獎一片
 一件彭玉麟奏監督崇光捐餉請獎一摺

付山西司
 付貴州司
 付貴州司
 付陝西司
 付山東司
 付江南司
 付江南司
 付山西司
 付捐納房
 付捐納房

奴才明春跪

奏為查明離營人員勾通革員侵挪公款開商貿易營利分肥擬請革職歸案訊追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奴才前

奏文應委員虧空公款擬請革職追交一摺本年二月十六日

奉到原摺後開軍機大臣奉

旨文秀著先行革職勒限嚴追倘逾限不交或交不足數

即行從嚴恭辦該部知道欽此欽遵即將文秀發哈密

廳管押追交並飭文秀將虧短公款是侵是挪據實專

覆該革員延不具稟由哈密廳迭次嚴追僅據呈交

銀三千兩其餘仍未完繳比經奴才查出該革員私賬有

與商民李士桂放出資本銀二千兩在哈密南關開設海

菜南貨舖書立合同字據有周仲容從中作保又放與商

民借貸銀數千兩又私借給周仲容銀八百餘兩查周仲

容即周士迺向以革員投効前任辦事大臣文麟營中委

辦摺奏歷保監運使銜候選知府光緒二年文麟因病

出缺才蒙

恩准授哈密辦事大臣並接統威儀各營周士遠從威儀營
歸併奴才軍營當時軍務旁午營中辦事筆墨需
人仍委該員辦理摺奏事件該員性情率戾辦事類
煩旋即撤退出營該員仍寓哈密開設復威德字號先
緒九年正月復威德被火焚燒該員暗地勾通文秀侵
挪公款私借銀兩添補資本以致虧空鉅款延不完繳查
關侵挪軍餉開商營利實屬大干法紀相應據實嚴

恭請

旨將花翎鹽運使銜候選知府周士遠即行革職歸案訊追以
肅法紀而重公款奴才仍飭哈密廳嚴追文秀勒限完
繳謹將查明離營人員勾通革員侵挪公款擬請革
職歸案訊追各緣由理合恭摺馳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祇遵謹

光緒十年五月二十九日內閣奉

上諭明春奏請將私借公款營利分肥之知府革職訊追一摺

前在哈密軍營之鹽運使銜候選知府周士遠離營後仍
寓哈密勾通已革委員文秀侵挪軍餉營利分肥以致虧
空鉅款延不完繳實屬有干法紀周士遠著即革職歸案
訊追以重公款該部知道欽此

廣東 巡撫 倪文蔚

太子少保降二級留任兩廣總督臣張樹聲跪

粵 海關 監督 海 緒

奏 為粵海潮州二關第八十六結征收正稅並船鈔貨半稅

各銀數恭摺具

仰祈

聖鑒 事竊照前准戶部並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行將各關稅

按結酌提四成解部粵海關從第三十三結起解又准戶部咨

諭旨

撥銀六千兩奏奉

咨行遵辦光緒元年十月間部議籌辦海防餉需案

內粵海關應提回成洋稅自光緒元年七月起按結分解

督辦南北洋海防大臣兌收應用嗣准部咨四成洋稅應

自光緒二年七月為始以半批解北洋海防以半解部抵

西征餉銀二百萬之款光緒四年五月間又准部咨撥解北

旨該

洋經費截至光緒三年年底止其光緒四年起應解 粵

衙門知道欽此咨行遵照所有同治五年二月六日起至光緒

年十月十日止粵海潮州二關第三十三結至十五結征解銀

數歷經分晰陳明按結

奏 報在案竊自光緒五年十月十二日起至八年二月十二日止計

箇月為第八十六結粵海大關征收正稅銀二千二百三十四

七錢六分二厘又征收洋藥稅銀三百四十四兩八錢六分潮州新

關征收正稅銀八萬七千二百六十二兩九錢四分四厘又征收洋

藥稅銀二萬五千三百九十四兩一錢四分七厘統共銀五萬

三千六十二兩二錢九分四厘八毫除撥解光緒七年七月間

七月八分陝西軍餉銀三萬兩並辦解內務府八年春季

分赤金價銀九千二百零兩並辦處八年春季分赤金價銀

九千二百五十四兩抵還閩省借款提撥京餉銀六千兩外是在

四成銀五萬七千五百六十二兩二錢九分四厘八毫又本屆第八

十六結期內粵海大關征收船鈔銀三千六百四十四兩二錢八分

५५५

皇太后

皇上
聖鑒謹

奏
光緒十年五月二十九日軍機大臣奉

旨該衙門知道欽此

關於口稅均無征收俟有確存照開報除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及戶部查照外臣等謹會同岑迎南大臣跪江總督督國荃恭摺具

諭旨

二十三結起解又准戶部咨陝西省每月應撥
協餉銀一萬兩內務府造辦處按季籌辦亦
金五百兩抵還閩省借款自光緒二年正月起每
結撥銀六千兩奏奉

各行遵辦光緒元年十月部議籌辦海防餉需案內粵海關應提四成洋稅自光緒元年七月起按結分解留辦南北洋海防大臣免收應用嗣准部咨四成洋稅應自

聖賢

奏

奏

廣東巡

撫臣倪文蔚

太子少保降二級留任兩廣總督

粵海關監督海緒

為粵海潮州二關第八十七結徵收正稅並船

釐土貨半稅各銀數恭摺具

仰祈

事照前准戶部並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行
將各關稅按結酌提一成解部粵海關從第

旨該

光緒二年七月為始以一半批解北洋海防以
軍解部抵還西征餉銀二百萬兩之數光緒
四年五月間又准部咨撥解北洋經費截
至光緒三年年底止其光緒四年起應解
南北洋經費遵照奏案核數分解等因奉
衙門知道欽此若行遵照所有同治五年二
月十六日起至光緒八年二月十三日止粵海潮
州二關第二十三結至八十六結徵解銀數歷經

奏

分晰陳明按結
報在案茲自光緒八年二月十四日起至五月
十五日止計三個月為第八十七結粵海大關
徵收正稅銀二十五萬四千一百四十八兩四錢一厘
又徵收洋藥稅銀四百九十二兩八錢七分八厘
潮州新關徵收正稅銀十三萬七千三百九兩
九錢一分七厘又徵收洋藥稅銀二萬六千八
百四十七兩二錢二分八厘統共四成銀一十六萬

七千四百一十三兩三錢六分九厘六毫除撥解
光緒七年九月十月十一月分陝西軍餉銀
三萬兩並辦內務府八年夏季分赤金價
銀九千二百五十兩造辦處八年夏季分赤金
價銀九千二百五十兩抵還閩省借款提撥
京餉銀六千兩外寔存四成銀一十一萬二千七百
二十二兩六錢九分八厘招商局八千二百九十九兩五
錢九分八厘招商局輪船貨稅銀一萬九

百三十三兩二錢三分三厘招商局輪船船鈔
銀五百五十四兩四錢招商局輪船洋藥
稅銀二十五兩五分招商局輪船土貨半稅銀
二千五百四十二兩二錢五分八厘潮州新關徵收
船鈔銀七千八百二十三兩六錢土貨半稅銀
二萬八千六百七十六兩四錢一分子口半稅銀一
十兩五錢招商局輪船船貨稅銀三千二百五
十九兩五錢五厘招商局輪船土貨半稅銀一

皇太后
皇上

聖鑒謹

千四百三十兩二錢六分二厘其潮州新開招商局輪船鈔洋為稅並粵海關子口半稅銀尚無徵收俟有徵存即行開報除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及戶部查照外臣等謹會同署通商大臣兩江總督臣曾國荃恭摺具陳伏乞

奏
旨該

光緒十年五月二十九日軍機大臣奉
衙門知道欽此

奏為籌解廣東協甘餉項劃還借用洋款數目

太子少保降二級留任兩廣總督臣張樹聲跪
奏
撫臣倪文蔚
日期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照承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光緒三

年六月十五日附奏陝甘總督左宗棠借用洋款五百萬兩業經分別咨到照會查照辦理一片本日奉

旨知
道了欽此相應恭錄

諭旨

飭下

鈔錄原片咨行查照等因查原片內稱左宗棠借用滙豐洋行銀五百萬兩應請

江蘇浙江廣東湖北各督撫即將此項借款如何分年分期歸還本息飭令各關監督與道員胡光鏞酌定數目詳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及戶部查覈辦理各等語並准前粵海關監督倭啟轉據上海採運局道員胡光鏞委員齎到借票以此項借款統於光緒三

年七月二十四日起息分七年勻還以六個月為一期作十四期還清應由粵海關票借用銀一百二十五萬兩援照上屆成案刊刻粵海關票一百二十六張應給息銀七十萬三千三百三十八兩七錢五分另借關票七十九張填明息銀數目按期同付統在廣東應解甘餉內劃抵所有前項借款係在上海提取將來仍在上海如期歸還並開列清

摺呈送前來當經督臣劉坤一前撫臣張兆棟蓋用關防移送前粵海關監督後啟用印給發並行司遵照將光緒四年正月二十四日第一期起至光緒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十三期止應還洋款本息銀兩按期籌撥先後兌交甘省來員羅汝誠朱文熙領解回滬均經恭摺

奏報在案嗣於光緒九年十二月間准戶部

咨西征息借商款均係胡光鑑在京所開阜康票號開閉該票號向多滙兌各省關項未經收取應由各省關於所借華商款內查明扣抵續又疊准戶部咨嗣後各省關按期歸還華洋本息各款應由兩江總督轉飭上海道查照除應還洋款本息銀兩按期歸還勿庸扣抵此外應還華商之款凡係胡光鑑經理者概行

扣抵官虧至各海關應還洋款應先期二十日解銀至上海由上海道交滙豐洋行製還原票以昭信實各等因節經轉行遵照辦理茲據廣東布政使龔日勿圖詳稱粵省劃還本案借用洋款銀兩向係胡光鑑委員來粵領解回滬交上海採運局經手交還有無華商之款在內粵省無由查悉茲查立則項洋款銀兩光緒十年五月

二十四日第十四期應還本銀八萬九千七百五十兩
息銀六千七百三十一兩二錢五分業已屆期自
應遵照部行委員解赴上海由上海道查
明分別歸還扣抵現於藩庫各款項內籌撥銀
四萬兩二百四十兩六錢二分五釐又在運庫鹽
課項內籌撥銀四萬八千二百四十兩六錢二
分五釐共劃還第十四期洋款本息銀九萬
六千四百八十一兩二錢五分於光緒十年

五月初三日支給委員廣東候補從九品潘
玉潤解赴上海道投納由上海道就近查明分
別交還扣抵並將第十四期本息各印票制
回送鈔至本案借用洋款銀五百萬兩內粵
省應在甘餉項下劃還本銀一百二十五萬兩又
息銀七十萬三千三百六十八兩七錢五分以十四期
勻解現已籌解清楚等因詳請具
奏前來臣等覆查無異除分咨戶部總理各國

奏

皇太后

皇上

奏

伏乞

事務衙門及督辦新疆軍務兵部侍郎
劉錦棠幫辦新疆軍務廣東陸路提
督張曜陝甘兩江各督臣查照外臣等謹
合詞恭摺具

聖鑒謹

旨

衙門知道欽此

光緒十年五月二十九日軍機大臣奉

奏為淮北平已綱票並遵照部議逐加恭酌恭摺

覆陳仰祈

聖鑒

事臣前因淮北陳並積壓過多奏請自辛巳

諭旨

敕交部議業經戶部核議復奏光緒十年五

旨依

計欽此轉咨到臣伏查淮北所增十六萬新引

奏

辦運兩綱銷疲引積新舊商販交受其困

於課餉仍無裨補部臣謂增引猶未增課洵

能洞見癥結惟臣前次所奏有與成案餉需

尚煩斟酌之處今再督飭運司另籌自當悉心

妥籌折衷至當如部文內稱果能確遵八

箇月定限奏銷則擬請如所奏從辛巳綱起

暫勿增引一節查奏銷之遲速全視售銷之暢

滯治醴要訣專賴暢銷銷路一暢則全綱俱

報而奏銷自能提前否則彌縫套搭流弊滋

多淮北歷辦正額部章原定八箇月奏銷

而追溯歷綱從未有於限內造報者大率九

箇月或十箇月奏報居多今若定以一年固易登情

征之弊然仍定八箇月深恐屆限並未售竣承辦之

員規避處分牽扯造報轉不足昭敦實似宜

定以十箇月為準逾限則照例議處提前則奏

請獎欽此以示勸懲又部文內稱將來引

奏

果裁撤票費何能攤置惟五成課厘亦屬

餉需要款仍令該署督轉飭運司另籌他款

一節查該新高等徒使其私率請增引以致

北疆潰壞至斯本係應受之苦但究徵呈鉅款奏

明有案既扣其引不能不撥還票費而又無他項

可指臣前次奏飭金陵五成課厘原屬無可如

何之計今欲另籌他策無米之炊實難措置飭據

藩運兩司開呈前督臣左宗棠收支票費清冊內

有借撥上海保運局已革道員胡光燭採辦軍
火銀二十萬兩又先後借撥長江電線經費銀共
五萬兩又先後發交淮南場商局收場益共銀十
一萬七千兩或已呈出典產等項作抵或定分年
歸還均屬有着之款擬即在前項借出票費
內陸續收回隨時發給新商具領銀數既有
盈無絀名實亦屬相符又部文內稱先益後課
與奏定成案未符且每綱應征課款安能確

有把握一節查商人辦運定例完一引課始准運
一引並自兵燹後經綱疲壞商力拮据遂有先
並後課之案曾國藩初次定章自己未綱起
歷四綱至壬戌先收半課又歷七綱至己巳始收
全課良以籌運首重輕本暫緩收課於帑項不
過稍稽時日而不短絀毫初不問有誤課之虞
也已已綱以後商本已稍覺其重但引額未增
銷路仍暢各商連年獲利課銀自應照章先

天恩

完今因增引而銷疲因銷疲而本欄兩載以來
陳蘆之壓積如彼舉路之艱窘如此若非略加
體恤無以籌運費而蘇商困合無仰懇
俯念北甌商本竭蹶辛已一綱仍照前奏先益
後課俾得趕速運以復接開下綱察看販力
能否稍舒或收半課或收全課總當量其力
所能至斷不敢稍任延宕以重課項所有淮北
票並遵照部議速加泰酌緣由恭摺覆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

奏

旨

聖鑒敕部迅速議覆施行謹

光緒十年五月二十九日軍機大臣奉

部速議具奏欽此

曾國荃片

再查接管卷內江南上年開辦朱家山河工經前督
臣左宗棠招募開哨今年三月移交勇丁一百二十名
長夫馬夫十二名哨官一員前來臣當即撥歸陳提
總統以備該司帶往各路稽查礮台之用所需口
糧飭令金陵防營支應局仍照開哨上年原領章
程發給理宜

奏

咨工部又歷任督臣舊有規兵一哨常駐署外巡邏

歷年口報報銷有案可稽臣接篆後亦撥歸陳
提總統以期訓練得力臣到江南未添一營未立哨一隊
祇就從前現有之兵勇分布要隘保衛地方謹併附
片陳明伏乞

聖鑒 謹

奏

光緒十年五月二十九日軍機大臣奉

旨該部知道欽此

曾國荃片

再前督臣左宗棠以江防礮台自應傍岸修砌
船塢用木樺鋪成水礮台移礮排列於光緒八
年六月初十日附片

奏

明旋經飭造木樺水礮台一座駐泊象山礮台傍
並僱募樺長樺夫交駐守該處礮台防營
管領所用木植工料等項列於籌防第三案
報銷在案據籌防局稟稱前項木樺久泊江干

奏

一年有餘覆纜遂已朽壞請示辦理臣飭令將
前項木樺拆去經該局會營拆開查取碼號
撥作電線木桿其餘悉交象山營官以備修
築礮台之用茲據該司道詳請附
前來臣覆核無異除飭令將樺長樺夫遣
撤以節糜費並咨送查照外理合附片陳明
伏乞

聖鑒 謹

奏 光緒十年五月二十九日軍機大臣奉

旨該部知道欽此

清安等片

再查科城額設綠營戍守官兵二百三十餘員
名每屆換班之期除將正額循例更換外暫留
官兵等五十餘員名屢次辦理在案昨於光緒
六年換班之期正值辦理邊防差委需人除正
額外酌留官兵等一百九員名業經奏蒙
在案茲查科城軍務雖已肅清惟近年
以來事務殷繁差遣正在乏人若將此項官

允准

兵全行裁撤其額設官兵實係不敷分派
然際此鉅項支絀之時又不能不力籌揮節
等商酌至再擬將此項暫留官兵裁撤
五十三員名以節鉅項飭回原營歸伍當差
仍請按照成案由台站行走其餘暫留官
兵等五十六員名仍請暫行留科以資差遣
委用理合附片奏

聞 伏乞

聖鑒 謹

奏 光緒十年五月二十九日軍機大臣奉
旨該部知道欽此

清安等片

再查科布多地處極邊且值西疆多故近年以來各省應解餉項未能如期解到所有台務要差應需駝馬遇有不濟皆街市鋪商墊辦均能妥速無悞該商民等尚屬急公未便沒其微勞案查同治十三年間前任恭賢大臣托倫佈因修理城工應付兵差由該商等墊辦工料駝馬附片

奏

請酌量獎以頂戴功牌等因奉

旨允

准在案茲該商等屢次墊辦駝馬不無微勞合無仰懇

天恩

給予王交品頂戴以示獎勵有俾觀感實於地方有裨如蒙

俞允

由等量予功牌報部註冊可否之處出自

逾格

鴻慈理合附片具陳伏乞